

中国计量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

(量实验〔2013〕4号)

第一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《中国计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，落实安全责任人。

第二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卫生值日制度，认真做好日常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第三条 妥善管理和使用消防器材、防盗装置等安全设施，定期检查设施完好情况。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，不得在实验室及楼道堆放杂物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

第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、烹饪、用膳，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。

第五条 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须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和安排，由实验室管理人员陪同，并做好登记工作。

第六条 必须严格遵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。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。仪器设备如遭破坏或被盗，应当保护好现场，及时向校保卫处报案，并向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告。

第七条 定期检查实验室电气线路，不得乱拉、乱接电线，不得超负荷用电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。

第八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对危险化学品、气瓶、生物及辐射品的使用、存储管理和实验室“三废”处理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九条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，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，并检查仪器设备、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。

第十条 实验室钥匙或门禁卡由专人管理，不得私自配置或借给他人使用。对于钥匙遗失、人员调动或调离等情况，应当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时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逃生报警；如有可能，采取力所能及的控制措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守则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计量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》（量设备〔2006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